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傅氏蓓九PHU THI BE CHIN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德新与被告傅氏蓓九PHU THI BE CHIN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